

# 关于《海盐县城镇社区（共同富裕现代化城市基本单元）建设专项规划(2022-2035年)》起草说明

(县住建局)

为贯彻全省域推进“未来社区”建设的部署要求，推动以“三化九场景”为标志的优质城镇公共服务从局域供给向全域覆盖布局，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统筹规划布局，全面有序推进城镇社区建设提升工作，县住建局委托长三角（嘉兴）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盐县城镇社区（共同富裕现代化城市基本单元）建设专项规划(2022-2035年)》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编制背景

城镇社区作为城市建设治理的基本单元，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提升生活品质、共享美好生活的核心载体。完善提升城镇社区建设治理，对浙江省建设“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”和国家高质量发展“共同富裕示范区”具有基础性推动作用，2021年12月22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、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（未来社区乡村建设）工作专班办公室联合发文《关于加快开展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9月底前完成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

## 二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坚定不移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落实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要求，以海盐县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，以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为根本，结合海盐县城市发展现状，充分发挥核能基础设施优势，统筹规划核能供热管道设施，有序推进核能供热覆盖范围，并积极拓展多样化应用场景，从而构建安全、绿色、零碳、高效、全面的核能供热体系。

## 三、规划总则

1. 规划范围：中心城区4个街道（武原街道、望海街道、西塘桥街道、秦山街道）

2. 规划期限：2022-2035年，其中：近期2022-2025年，中远期2026-2035年。

3. 规划目标：通过系统性排摸和评估中心城区各个社区的公共设施现状，划分社区单元，为下一步城镇社区管理边界优化提出指导，提出社区单元建设指引，排定全域未来社区创建计划。

## 四、规划原则

1. 深度掌握社区短板。结合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调查，通过系统评估，全面掌握社区公共设施的短板，形成评估-提升-反馈的动态机制。

2. 全面提升社区品质。通过城镇社区的建设指引，实现服务设施集成落地，重点关注“一老一小”，实现城镇社区品质的全面提升。

3. 推进全域未来社区。结合城镇社区单元划定，明确未来社区创建计划，全面推进十四五期间海盐县的未来社区创建工作。

4. 打造海盐共富样板。集聚现代社区、老年友好社区、绿色社区等多元资源，联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风貌整治提升，突出共富共享，打造高品质生活“海盐样板”

## 五、社区现状及规划建议

海盐中心城区范围内现状共有39个城镇社区（其中13个翻牌社区（翻牌社区：指仅名称由村改为社区，但仍保持农村管理的体制的社区。），拟划定48个城镇社区单元（不含9个翻牌社区），其中42个城市社区单元、6个产业社区单元。具体情况见方案文本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主要领导主抓、分管领导领办，把党建统领贯穿于未来社区建设各场景之中。坚持上下贯通、条抓块统，充分发挥专班协同作用，统筹协调整合各部门力量与资源。县级部门要在项目安排、用地、立项、审批、招投标等各个环节开展业务指导，创新方式，提高效率。各镇（街道）作为实施主体，要成立领导小组，落实分管领导和联络员，制

定建设计划，列出项目清单，“定人定事、定时定责”，严控建设质量，有序推进建设工作。

2. 加强要素保障。要把未来社区建设资金纳入年度地方财政预算，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和配套政策。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更多向未来社区建设工作倾斜，各职能部门要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元化筹措资金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未来社区建设的需求，各镇（街道）要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优先保障未来社区建设必需的用地指标。

## 七、编制说明

2022年4月县住建局赴中心城区4个街道与各站办和社区负责人，就城镇社区专项规划编制进行座谈，了解社区现状、特色和需求，有针对性的开展编制工作。6月基本形成成果稿后，先后征求了部门（单位）、镇（街道）和社区意见，修改完善后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民政局和4个镇（街道）召开县级评审前碰头会，再次对接完善规划内容。

8月5日，县住建局组织召开《海盐县城镇社区（共同富裕现代化城市基本单元）建设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专家评审会，本规划顺利通过专家评审，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修改。修改后版本经县住建局班子会议审核通过。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按照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本次开展网上公示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